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惟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一般事項

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

(A)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惟須待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合併股份之地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

(ii)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任何股東，而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被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在涉及股份持有人全部股權時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iii)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上限0.01港元或9,995.00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變更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考慮到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以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股份合併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456,331,736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股份合併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45,633,173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授出合共187,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政狀況有變或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vi)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並非為將予上市之新一類證券，故毋須作出任何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亦無意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 碎股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後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

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913-6239或(852)3150-2677或傳真至(852)3162-8368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之尤嘉敏女士或曾慶瑜先生接洽。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可獲成功配對買賣。有關本公司就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之配對服務期限，請參閱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viii)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須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就合併股份換領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與現有粉紅色股票以作識別。

預期時間表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刊發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份合併生效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
碎股安排(如適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每手1,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B)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C) 一般事項

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文義所需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